

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进行公众参与，以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我单位拟建设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公众参与方式主要通过网上公示、报纸登报、现场张贴等方式，向工程影响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单位进行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回用料粉体清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合同</small> 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回用料粉体清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合同编号：ZHLY-2023-18 </p> <p> 甲方：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订日期：2023年3月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回用料粉体清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合同</small> </p> <p> 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甲乙双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申请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p> <p> 第八条：合同争议与仲裁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和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p> <p>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方法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页以下无正文）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甲方</th> <th>乙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名称：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td> <td>名称：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td> </tr> <tr> <td>地址：重庆市南岸工业园区东区C07-02/01号地块</td> <td>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3幢36-12</td> </tr> <tr> <td>邮编：402960</td> <td>邮编：400042</td> </tr> <tr> <td>联系人：杨蕊</td> <td>联系人：陈宗平</td> </tr> <tr> <td>电话：17384687915</td> <td>电话：19922390644</td> </tr> <tr> <td>传真：023-44318611</td> <td>传真：023-63252103</td> </tr> <tr> <td>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营业部</td> <td>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td> </tr> <tr> <td>账号：50001033600050242556</td> <td>账号：7421010182600113352</td> </tr> <tr> <td>税号：91500223316468857</td> <td>税号：91500103778469571M</td> </tr> </tbody> </table> <p> 签字盖章：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单位名称：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字人：_____ 签字人：_____ 签字日期：2023.3.21 签字日期：2023.3.21 </p>	甲方	乙方	名称：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工业园区东区C07-02/01号地块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3幢36-12	邮编：402960	邮编：400042	联系人：杨蕊	联系人：陈宗平	电话：17384687915	电话：19922390644	传真：023-44318611	传真：023-63252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033600050242556	账号：7421010182600113352	税号：91500223316468857	税号：91500103778469571M
甲方	乙方																				
名称：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工业园区东区C07-02/01号地块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3幢36-12																				
邮编：402960	邮编：400042																				
联系人：杨蕊	联系人：陈宗平																				
电话：17384687915	电话：19922390644																				
传真：023-44318611	传真：023-63252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033600050242556	账号：7421010182600113352																				
税号：91500223316468857	税号：91500103778469571M																				
合同标题 (2023.3.21)	合同落款 (2023.3.21)																				

图 2.2-1 合同签订截图

2023年3月21日签订合同后，因项目设计资料发生变更，最终我单位于2025年7月10日确定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2025年07月15日，我单位在网上第一次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及公众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内容。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

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2025年07月15日在潼南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公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网络链接：

https://www.cqtn.gov.cn/bm/gxqgwh/zwxw_25190/gsgg/202507/t20250716_14818828.html

公示内容见下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次网络公示—标题 (2025.07.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 (2025.07.15)</p>

图 2.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且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单位于2025年09月29日~10月20日期间，对本项目同步进行了1次网络公示、2次登报公示、1次现场张贴公示等三种公示方式。网络公示时间从2025年09月29日起至10月20日止持续公示了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2次报纸登报公示，同时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10 月 20 日进行了持续 10 个工作日的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09 月 29 日，我单位在潼南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公告”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

网络链接：

https://www.cqtn.gov.cn/bm/gxqgwh/zwx_25190/gsgg/202509/t20250923_15031572.html

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2025年10月10日、10月13日，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重庆法治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2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

	<p>重慶遠達催化劑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廢煙氣脫硝催化劑生產線改造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徵求意見稿公示：1. 環評徵求意見稿及公眾意見表：鏈接：https://pan.baidu.com/s/147JtaIielVMMxYuDHPKI5w?pwd=84jv 提取碼：84jv。紙質報告聯系方式：陳工 19922386644。3. 公眾意見反饋電話：023-63527561。4. 徵求意見起止時間：2025年9月29日至10月20日。重慶遠達催化劑綜合利用有限公司</p>
<p>登報第1次（重庆法治报） (2025.10.10)</p>	<p>登報第1次（重庆法治报）內容 (2025.10.10)</p>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登报公示（第一次）

	<p>重慶兩江新區社會保障局 2025年10月13日 重慶遠達催化劑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廢煙氣脫硝催化劑生產線改造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徵求意見稿公示：1. 環評徵求意見稿及公眾意見表：鏈接：https://pan.baidu.com/s/147JtaIielVMMxYuDHPKI5w?pwd=84jv 提取碼：84jv。紙質報告聯系方式：陳工 19922386644。3. 公眾意見反饋電話：023-63527561。4. 徵求意見起止時間：2025年9月29日至10月20日。重慶遠達催化劑綜合利用有限公司</p>
<p>登報第1次（重庆法治报） (2025.10.13)</p>	<p>登報第1次（重庆法治报）內容 (2025.10.13)</p>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登报公示（第二次）

3.2.3 张贴

2025年09月29日起至10月20日结束，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

	
<p>現場張貼 (2025.09.29~2025.10.20)</p>	<p>現場張貼 (2025.09.29~2025.10.20)</p>



图 3.2-5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限内公众可携带有效身份证至环评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万科锦程 3 幢 36 楼 12 室，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或者建设单位（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查阅纸质文件。

公开查阅期间，无任何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环评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任何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任何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并未对本项目关于环保问题做出任何反馈意见，

我单位表示将注重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并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评单位也在报告书中提出了不少切实可行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总体而言，环评单位认为在落实环评单位所提减缓或防治不利影响的措施后，项目周边居民对本工程持支持态度。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任何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评报告报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前，我单位在潼南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开了《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6.2 公开方式

选取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网址：潼南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公告”。

网络连接：

https://www.cqtn.gov.cn/bm/gxqgwh/zwxx_25190/gsgg/202602/t20260228_15476944.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选取潼南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公告”（<https://www.cqtn.gov.cn/bm/gxqgwh/>）进行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渝 ICP 备 18005005 号-1 渝公网安备 50022302000003 号，为当地对外公开门户网站，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7 其他

无。

7.2 归档资料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资料整理与存档。

征求意见稿公示资料整理与存档。

报批前公开资料整理与存档。

补充公示资料整理与归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9 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资料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资料

附件 3 报批前公开资料